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
99. 7. 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104. 06. 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 05. 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 09. 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之各項資料考核規定，由各系所擬定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：自註冊起，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。
第二學期：自註冊起，至四月三十日以前。
 - (二) 檢附文件：1. 申請書。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3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4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後續辦理事項：
 - (一) 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若通過而不須修改者或不通過者而經修正通過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系所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 - (二) 修正通過者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(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)或第二學期(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)將定稿之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，紙本學位論文送交系所及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 - (三)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由系(所)審查辦理，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。
 - (四)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逾期未繳交且未逾修業年限，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者，則屬次學期畢業。屆滿修業期限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五、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，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，已授予碩士學位始發現時，則依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公告撤銷並追繳回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六、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給：
 - (一) 論文指導費：國內研究生 6000 元、境外專班研究生 10000 元，指導教授資格考及口試不另支付費用。

(二)研究生資格考:聘請 2 位委員為原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校外或校內委員各擇一，支付費用 1000 元。

(三)研究生論文口試:聘請 3 位委員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校外及校內各一位委員，校內委員費用 1000 元整，校外委員若曾擔任該研究生資格考審查委員支付 1000 元，僅擔任口試審查委員支付 1500 元。

(四)交通費:台南、高雄 500 元，屏東 200 元，其他地區以實報實銷支付。

七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